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博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博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博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
03 所示之刑，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於附
04 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為，本院則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
05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
06 判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定其應
07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詐欺罪，係以擔任不動
09 產仲介經紀企業社負責人之機會，向告訴人等佯稱可處理土
10 地購買事宜，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2月23日、1
11 05年12月25日至106年2月19日間，詐欺告訴人等交付款項，
12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是111年1月間將告訴人交付用以購
13 買土地之支票侵占入己，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手段與動
14 機相近，所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固與被害人達成
15 和解，但未依約給付款項之情形，並考量受刑人所呈現之主
16 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兼衡刑
17 罰邊際效應隨刑罰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18 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19 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刑合併
20 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下），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
21 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本院卷第57頁陳述意見狀），
22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
23 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瑀

28 法官 吳祚丞

29 法官 黃于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侵占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12.23-111.02.23	111.01	105.12.25-106.0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98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343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76號	113年度易字第42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16號
	判決日期	112/12/14	113/06/28	113/08/28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76號	113年度易字第42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11	113/07/29	113/08/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撤緩字第51號 (經新竹地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3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69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18號	